

证券代码：000565

证券简称：渝三峡 A

公告编号：2023-007

##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0日，公司九届二十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2月28日（星期二）下午2：3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2月2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2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  
间为：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2月28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2月28日下  
午3:00。

#### 5、会议的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 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2月21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于2023年2月21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重庆市九龙坡区隆鑫国际写字楼十七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提案：

####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1.00、2.00、3.00均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5）人
1.01	选举张伟林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李勇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袁富强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谢国华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周召贵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宋蔚蔚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余长江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陶长元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3.01	选举周勇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
3.02	选举杨菲女士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
3.03	选举屠泰航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

（二）提案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经公司九届二十次董事会、九届十九次监事会审议通过，提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公告。

（三）特别说明：

本次提案均以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东大会应选举非独立董事5人、独立董事3人、非职工监事3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邮寄、传真、电话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3年2月21日-2023年2月27日17：00之前。

3、登记地点：重庆市九龙坡区隆鑫国际写字楼十七楼公司证券管理部。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万艳秋

电话：023-61525006

传真：023-61525007

电子邮箱：[adamas1023@163.com](mailto:adamas1023@163.com)

#### 5、登记手续：

(1) 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需持有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需持有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2) 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需持有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需持有自然人股东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3) 注意事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

6、现场会议预期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食宿费自理。

####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九届二十次）董事会决议；
- 2、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九届十九次）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1日

附件一：

##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0565
- 2、投票简称：三峡投票
-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 投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B 投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1) 选举非独立董事（提案 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5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 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5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5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2) 选举独立董事（提案 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 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3) 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提案 3，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 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4) 对同一提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2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2月2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2月28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参加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所有提案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5 人	
1.01	选举张伟林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李勇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袁富强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谢国华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周召贵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3 人	
2.01	选举宋蔚蔚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余长江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陶长元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3 人	
3.01	选举周勇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	
3.02	选举杨菲女士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	
3.03	选举屠泰航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	

注 1：对上述累积投票提案，委托人请填写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委托人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委托人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

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注 2：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注 3：除非另有明确指示，受托人亦可自行酌情就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上提出的任何其他事项按照自己的意愿投票表决或者放弃投票。

注 4：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者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签名（盖章）： \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 \_\_\_\_\_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 \_\_\_\_\_

持有公司股份的性质： \_\_\_\_\_

受托人签名（盖章）： \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权限： \_\_\_\_\_

委托日期： \_\_\_\_\_ 委托有效期限： \_\_\_\_\_

注：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公章。